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设计，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东鼎中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机移动探伤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通过了德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德环辐审（2021）15 号]，2022 年 6 月山东东鼎中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丹波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辐射环境现状监测工作由山东丹波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山东东鼎中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进行“X 射线探伤机移动探伤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会。

本项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山东东鼎中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丹波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 3 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踏勘、文件查阅等方式核实了本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无公众反馈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对策措施均已
在验收监测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环保措施均已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无整改项。